

當事人：呂○昭（已歿）

申請人：呂○達

代理人：呂○崇

呂○昭因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 155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 (一) 據檔案記載，當事人呂○昭（即申請人呂○達之胞兄）因參與「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下稱臺盟），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判決死刑，並於民國 44 年執行，家族中亦有多人受羈押甚至槍決。至今為止，呂○昭之名雖已刻在數個紀念碑上，卻未能獲得平反。
- (二) 當事人參與抗爭，係因二二八事件對於政府之處置有所不滿，並對於大量死傷義憤填膺，係基於自保與改革理念，會有槍枝自衛，實為在當年脈絡中可以理解的選擇。
- (三) 當事人遭指控誤殺臺中商業學校教師畢○鈞一事，係因懷疑該校有教師監控學生行為，於黑夜中誤殺畢君，除對畢君家屬表示歉意外，另對於槍枝使用與誤殺部分，應參考「泰源事件」平反之主張，即「刑事」與「叛亂」應分開檢視，請釐清「叛亂」部分之平反工作。
- (四) 當事人於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受羈押時，寄出之書信遭當

局扣押沒收，更被清點沒收其財產，皆有檔案可予以佐證。且當事人遭指控叛亂後，家族承受莫大壓力，背負長期污名與歧視，並受到數十年之管考，使家族長輩對於此段往事深感害怕並避談，對於家族而言，本次申請不單單係對於當事人涉及叛亂之污名應有平反，更對於整個家族有回復名譽之重大意義。

(五) 申請人、代理人以上述理由於 112 年 7 月 3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並於 114 年 2 月 12 日更正申請人並新增代理人。

二、 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以下引用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 155 號判決，僅摘錄當事人涉案部分)：

(一) 事實：呂○昭化名陳○川於 36 年 9 月間經另案判決被告施○生介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與另案被告江○顯、陳○榮暨在逃廖○珍等同一小組。38 年初吸收另案判決被告翁○發、陳○堂、廖○旺、呂○震暨在逃蘇○國、林○運等多人參加該匪盟，同年 4 月間出資購買卡賓槍 2 支，交施○生(槍已於施○生叛亂案獲案處理)企圖武裝叛亂。同年 10 月夥同另案被告江○顯、莊○龍、黃○泉等搶劫臺中市合作社倉庫未果；同年 11、12 月間與另案被告江○顯、陳○業共同暗殺前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學校教員畢○鈞；39 年 1 月間潛入臺中縣竹子坑與幹部施○生、陳○業等組織武裝工作隊，呂員任偽副隊長，同年 3 月間，該基地被治安機關破獲，乃輾轉潛逃，為人僱工。上開犯行於 43 年 3、4 月間由臺中縣警察局查獲，經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 理由：

呂○昭叛亂部分：被告呂○昭於 36 年 9 月間，經施○生介紹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與江○顯、陳○業、廖○珍等同一小組參與開會 3、4 次，直接吸收翁○發等多人參加匪黨；38 年 4 月，出資購買卡賓槍 2 支；同年 10 月夥同江○顯、莊○鐘、黃○泉 4 人搶劫臺中市合作倉庫財務未遂；同年 11、12 月間與江○顯、陳○業又共同槍殺臺中商業學校教職員畢○鈞；39 年 1 月入竹子坑地方與施員組織武裝工作隊，充任副隊長等事實。據該被告先後自白歷歷，核與另案被告施○生、李○木、許○河、隋○清暨自首份子陳○霖供述情形互證相符，尚有黨員手冊 1 冊、手槍 1 支、子彈 7 發獲案為證，事據明確，堪以認定，按其所為，係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遽於著手實行之程度，自應依法究查。該被告先後購置槍彈結夥搶劫臺中倉庫財務未遂，及暗殺臺中商校教職員畢○鈞、組織武裝工作隊等行為，均係潛臺匪黨預定的、整個的、政治性的計畫，由各黨徒分別執行其計畫以進行其所謂「經濟鬥爭」、「武裝叛亂」而達其顛覆政府之目的。其各個行為乃叛亂行為之一部，其犯罪之實施乃一個叛亂行為，應依法處斷。核其犯行禍國殃民、罪無可逭，應處以死刑併褫奪公權終身，其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應予沒收，以昭炯戒。獲案手槍 1 支、子彈 7 發屬違禁物品，應予沒收。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承接補償基金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檔案中，包含本件相關檔案如：補償基金會呂敏達等申請呂○昭案卷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呂○昭等叛亂」

卷宗、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呂○昭等叛亂案」等卷宗。

- (二) 本部自國家檔案資訊網自行下載及於112年8月7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提供呂○昭相關檔案,該局於112年8月11日函復本部。共計「可疑份子考管-匪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中部武裝組織案」、「王○龔等叛亂案」、「施○生等叛亂」等相關檔案共6,056頁。

二、處分理由：

- (一) 申請人認上開判決及刑之執行致當事人權利受損,故曾由家屬於90年間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經該會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認定屬觸犯內亂罪確有實據者(持有槍枝)爰不予補償。惟按補償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償:二、依現行法律或證據法則審查,經認定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確有實據者。」故補償條例係以觸犯內亂罪,即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之行為、外患罪以有事實可證如刺探、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等,為符合「確有實據」要件之判斷標準。而促轉條例係以案件是否係「威權政府為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而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為判斷標準,二者規定容屬有別,本部與補償基金會亦各有職掌,本件自不受補償基金會前開駁回補償申請之決定所拘束,至於申請人所陳當事人之名刻於數紀念碑一事,並非屬促轉條例所定平復之要件,均合先敘明。

- (二)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

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又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 經本部確認本件現有案卷後，尚難認本件判決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事，與促轉條例「司法不法」要件尚有未符，應予駁回

1. 當事人於 36 年 9 月起，與施○生等人因購買槍枝、搶劫臺中市合作倉庫、欲暗殺臺中商業學校教職員汪某卻誤殺畢○鈞、組織臺中武裝工作隊等情，於 43 年經臺中市刑警隊捕獲，復於 44 年 4 月 1 日經保安司令部軍法合議庭判決死刑確定，於 44 年 9 月 13 日執行。
2. 就申請意旨所陳「當事人生於該時代，對於大量的無辜死傷義憤填膺、餘悸猶存，因此基於自保與改革理念，會有槍枝自衛，實為在當年脈絡中可以理解的選擇」部分：

(1) 經查，申請意旨所稱「自衛」一詞，應即意同「正當防衛」，於斯時有效之刑法第 23 條規定之：「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 次按最高法院 26 年渝上字第 1520 號判決先例意旨略以：「刑法上之防衛行為，祇以基於排除現在不法之侵害而不超越必要之程度為已足，不以出於不得已之行為為條件」、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2879 號判決先例意旨略以：「刑法上之正當防衛以遇有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前提，如不法侵害尚未發生，即無防衛之可言。」

(3) 再查，就當事人涉及槍殺臺中商業學校教職員畢君一事及其涉及搶劫臺中市倉庫利用合作社一案，有下列證人證言可佐，尚難謂當事人槍枝傍身係

僅供自衛之用：

- A. 李○木於 39 年 6 月 12 日保安司令部續訊筆錄證稱：「臺中商職教員畢○鈞被暗殺，此案係陳○業、呂○昭、江○顯 3 人合作執行的，惟暗殺目的是政府的特務汪某，結果誤殺畢○鈞。另一案子，是搶劫臺中市某合作社未遂，參加行動的人員有陳○業、呂○昭、江○顯、黃○泉、莊○鐘共 5 人……」等語。
- B. 施○生於 39 年 6 月 14 日保安司令部訊問筆錄證稱：「我奉到上級領導人周（即張○哲）發來的指示交代說要我建立地下武裝，及進行經濟鬥爭，打擊特務……」、「……至畢○鈞的被殺，係錯在陳○業，陳一再報告商職教員汪○新是特務頭子，堅持要殺他，我不置可否，結果是陳○業率呂○昭、江○顯 3 人去行動，因陳指示錯誤，致江○顯錯誤將畢○鈞打死……」等語。
- C. 王○龔於 39 年 10 月 27 日於保安司令部訊問筆錄證稱：「（問：打死畢○鈞的是陳○業、隋○清的意思嗎？）答：是施○生、陳○業 2 人計劃的。（問：究竟為什麼一定要打死畢○鈞呢？）答：江永○○○說他是國民黨特務工作頭（註：此處多字模糊不清）所以要打死他」等語。
- D. 汪○新（時任臺灣臺中市省立商業學校附設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教導主任，亦係原欲槍擊對象）於 39 年 10 月 18 日保安司令部訊問筆錄證稱：

「(問：畢○鈞被匪擊斃經過怎樣)答：……走至大同路日本墓地忽有 2 人一高一矮，持槍對著畢○鈞。急用手○(註：此字模糊不清)畢身上摸了一下，好似還說了一句什麼話，就發槍打畢。(問：這人中是何人開槍打的?)答：大概是站在旁邊的矮子打的。(問：打了幾槍?中在何地?)答：第 1 槍未響，第 2 槍才響，中在頭部，右太陽穴進去，由左邊出來，當時未死，醫治無效，在次日身亡」等語。

E. 臺中市警察局 39 年未檢中警刑字第 05949 號代電(受文者：保安司令部兼司令)內容略以：

「二、經飭本局刑警隊查明據報：1. 查本市省立商業學校教員畢○鈞被暗殺乙案：係本 39 年 1 月 26 日晚 10 時 10 分，畢偕其妻石○珠散課後出校門時，遇張○壽(桃園農校教員來訪畢○鈞)，畢等 3 人步行歸家至大同路 102 號右首路燈下黑暗之處，突然跑出暴徒 2 名各執手槍(大曲尺)阻畢等 3 人去路，隨即開槍將畢擊倒，向日本墓地方面逃逸無蹤。」

F. 呂○昭於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無日期)稱：

「我加入匪黨組織後，首先吸收群眾，共發展匪黨組織，民國 38 年 4 月間，受施○生之命，交渠舊台幣 80 萬元，購買槍械。同年 10 月，由施○生之指揮下與江○顯、莊○鐘、黃○泉等 4 人進行搶劫臺中市倉庫合作社未果。同年 11、12 月間(註：經查應係 39 年 1 月底)，復受施○生之命，與江○顯、陳○業等 2 名，暗

殺臺中商業學校教員……」、「(問：你們為怎麼要去搶劫倉庫合作社呢？) 答：因呂○章等在地生活痛苦，沒有經濟幫助他，而受施○生之計劃說要去搶劫的。(問：你們暗殺商業學校之教員，是上級之指示，還是施○生之指示？) 答：大概是上級之指示，因倉庫搶劫未果，施○生也受上級之罵。(問：你們暗殺之人叫什麼名字？) 答：原計劃暗殺商校一姓汪的教員，後來聽江○顯、陳○業說打差了人。(問：打差的人叫什麼名字？) 答：不知道。(問：槍是什麼人開的？) 答：江○顯開的。(問：當晚施○生有去過嗎？) 答：沒有。(問：是何人指揮？) 答：陳○業指揮的。(問：打死的人是叫畢○鈞？) 答：不曉得。」

- (4) 由上開檔案可見，當事人係實施其上級(施○生之上級或施○生、陳○業)之命令，而持槍殺害畢君，且殺害畢君之理由，係因誤認其為陳○業所稱「特務頭子」之汪君，而予以殺害。且就判決及筆錄等檔案記載，當事人另涉搶劫臺中市倉庫利用合作社未遂案，亦係為執行組織命令而為之，而非係對當事人有何不法侵害，故無論係以槍枝殺害畢君一事，或持槍搶劫未遂一案，不僅不構成正當防衛，更皆係當事人以行動達成命令，尚難認有何「持槍係自衛傍身」之情，其情尚有證人及同案被告指證歷歷，在卷可稽，是難憑申請人之主張，遽認原法院認定事實有何違誤之處。且按促轉條例之規定，「司法不法」平復與否應以

「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且具備政治性者為審認標準，故當事人是否係「正當防衛」而持槍傍身，與促轉條例平復與否之認定並無關聯。申請人雖稱當事人槍枝傍身係基於自保與改革等語，惟就現有檔案以觀，尚未見當事人有受現在不法之侵害，與刑法上之「正當防衛」容屬有別，尚難憑採。

3. 有關申請意旨所指「『刑事』部分的責任歸『刑事』，『叛亂』的部分卻仍有平反之必要」部分：

(1) 經查，當事人確有加入、發展以顛覆政府為目標之組織，並出資購買及持有槍枝，顯非單純供防身使用，且施○生所述其等任務係「建立地下武裝」(如發展武裝基地)、「進行經濟鬥爭」(搶劫臺中市倉庫利用合作社)、「打擊特務」(原欲殺害臺中商業學校教職員汪○新【下稱汪君】卻誤殺畢○鈞【下稱畢君】)，當事人皆有參與其中，其之行為已非單純思想犯，亦非單純因政治理念或言論而獲罪。而當事人於偵查、審判過程中皆未否認其叛亂事實，故本件就當事人之行為，確屬叛亂，應無異議，此合先敘明。

(2) 次查，施○生交辦當事人暗殺陳○業(下稱陳君)所稱之「特務頭子」即臺中商業學校教職員汪君之任務，則因當事人誤認畢君為汪君，而將畢君誤殺致死，惟就檔案觀之，陳君既稱汪君為特務頭子，並上報上級施○生，建言將其列為擊殺目標，足見係認定汪君對組織發展已造成一定程度之阻礙，故而必須將之剷除，方付諸行動。當事

人參與此行動，雖因客體錯誤而誤殺畢君，惟當事人既係為排除組織擴張之障礙，而規劃殺害汪君之行為，足認有為中國共產黨發展組織，而起意殺人並基此執行致使畢君死亡，是該殺人行為應視為其叛亂行為之一部，且有為大陸地區敵對勢力發展組織並實行之情，是能否將其叛亂行為與刑事責任分別論之，並非無疑，申請人所言「『刑事』部分的責任歸『刑事』，『叛亂』的部分卻仍有平反之必要」，尚難憑採。

4. 本件判決中，法院業已詳盡查證之職權，亦有證詞、證物在卷可佐，當事人意圖以殺人、搶劫等武裝暴力之非法顛覆政府行為而著手實行之犯行至為灼然，則國家於此情形下，係為確保我國憲法第 1 條明定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以判決剝奪其權利，與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之判決尚屬有別。本部亦未查得何檔案資料足證該判決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事：

- (1) 經查，法院已就筆錄及同案、他案（如施○生案）之數名被告如施○生、李○木等，及其他證人之證詞加以比對，皆互證一致，有前開多數證詞可佐，而當事人於偵查、審理程序亦就其參與組織、叛亂犯行坦承不諱，另有查得手槍、子彈等證據，均可佐證，如：

- A. 呂○昭 43 年 6 月 16 日自白書記載：「……到了民國 37 年初月，施○生令我們寫自傳……民國 38 年大概是 4 月施○生他來會社通知我準備 80 萬舊臺幣，他呼我同夜 8 時在光復國

民學校附近等待他，而他買槍，卡賓槍 2、白郎手槍 1，呼我帶回去……」、「事前小組討論時，施○生說是因為呂○章等山地的生活很痛苦，要想經濟解決的辦法，他說是要經濟鬥爭……我們照上級的意志做出倉庫合作社搶劫未遂的事件……我也再被迫落了他們的當幫忙殺人案……」等情。

B. 呂○昭於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無日期）稱：「（問：施○生為怎麼要你買武器？）答：38 年 4 月間有 2 天施○生到電力公司要我這十萬（註：此處應手寫漏「八」字）借給他，要我當晚 8 時半在光復國民學校等候他，當天我帶 80 萬舊臺幣（當時 80 萬元只購買白米 20 斤）在約定地點候他，他來之後，把我之錢攜去，沒有好久，就拿 2 支卡賓槍及短槍（白郎林）乙支、子彈（數量忘記了）等交給我，要我攜回家，收藏。」等語。

C. 呂○昭於 44 年 1 月 9 日保安司令部開庭筆錄稱：「（問：呂○章你何時與他發生關係？）答：37 年 5、6 月間。（問：施○生何時與你發生關係？）答：他是我中學時上級同學，36 年 9 月他介紹我參加共黨。……（問：你們何時參加廊子坑基地？）答：39 年 2 月。（問：當時你以外尚有何人？）答：有施○生、江○顯、陳○業……等多人。（問：當時基地有多少槍？）答：有 7、8 支左輪、白郎寧（林）、毛瑟等」等語。

D. 江○堂於 39 年 7 月 18 日初次審訊筆錄證稱：

「(問：你在 38 年 9 月間介紹了幾支卡賓槍賣給施○(○)生？) 答：我在光復國民學校認識的國軍，他對我說要賣槍，施○(○)生剛遇到我，我就指給那個國軍要賣。(問：你知道多少錢賣了幾支嗎？) 答：我不知道多少錢買的，我沒有看見，以後施○(○)生告訴我說買了 2 支。(問：呂○昭買槍的事情經過怎樣？) 答：呂○昭來問我說『施○(○)生向哪一個國軍買的槍？』我告訴他說『是在光復學校內駐的那一個軍人要賣』以後情形我不知道。」等語。

E. 李○良於 39 年 8 月 4 日審訊筆錄證稱：「(問：你們這個共產黨的組織領導是誰？竹子坑被破獲後遷移哪裡？) 答：領導者原來是施○(○)生，後來是呂○昭，竹子坑被破獲後我們都逃了。……(問：你所說的這幾支槍平時由誰配帶使用？) 答：呂○昭用 14 年式(手槍)……(問：你將這 2 支槍用了幾次？) 答：我沒有用過，是呂○昭叫我買來自衛的。」等語。

(2) 本件雖查得當事人曾有 1 次不正訊問之抗辯，即 44 年 3 月 25 日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0972 番報告，內容略以：「竊被告案件已於 3 月 25 日審理結束，茲陳述衷曲如下：一、被告感覺這裡法官的審理方法是公正廉明而且是慈愛的，它能發了我的良心，我開始發現了自己年青無知、感性衝動誤入歧途的錯誤……二、被告在地方警局

受到 3 夜 4 日的疲勞訊問，被打罵弄得精神錯亂……。三、凡是有犯罪都必須有如在本處這樣得公正廉明的調查和審理，和搜求明確的證據，這才使人心服……」因當事人於該次報告內，並未具體指明其遭疲勞訊問之時、地、方式及行為人，亦乏其他積極證據以佐，似難據此逕認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並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

5. 本件雖因係為大陸地區敵對勢力發展組織並實行犯罪之背景，可謂係具備政治性色彩之刑事案件，惟於本件審理過程中，並未見有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事，而當事人之權利受判決剝奪之原因，更係為確保我國憲法明定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尚難認該判決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司法不法」，是其申請自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8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